

一、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明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同條第二項則謂：「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試問本條所稱之「錯誤」，是否包含動機錯誤？又我國民法是否允許表意人撤銷因動機錯誤所為之意思表示？請依學術與實務見解說明之。(34分)

二、A 將其位於嘉義民雄的甲、乙兩棟房屋出賣於 B，甲屋原本係出租於中正大學的同學 C，租賃期尚未屆滿，乙屋則為空屋。A 與 B 的買賣契約簽訂後，B 隨即將價金付清，A 亦將乙屋交付於 B，並將其對於 C 之甲屋返還請求權讓與 B，並照會 C。在 A 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 B 之前，C 不慎將甲屋全部燒毀，此時 C 的租期以及 AB 約定的移轉登記的期限均尚未到期，而乙屋因為在甲屋隔壁，救火人員 D 為救火而踐踏其屋頂，進而導致屋瓦全部毀損。試問：(33分)

(一) B 可否請求 A 返還甲屋的價金並解除乙屋的買賣契約？

(二) A 與 B 得否向 C 請求賠償？

(三) A 對 D 得否請求賠償？

三、某甲經商失敗，為逃避債權人對其名下 A 豪宅(時價新台幣八千萬元)聲請強制執行以償債，遂與其弟某乙共謀假買賣將 A 豪宅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某乙，且某乙受某甲之叮囑，向丙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以 A 豪宅為保險標的及某乙為被保險人之全額火災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八千萬元)。事後，某乙先是籌措資金，計畫於嘉義縣太保鄉附近經營休閒農場以爭取臺灣高鐵開通所帶來之商機，向丁銀行借款新臺幣五千萬元，並以 A 豪宅設定抵押權予丁銀行。又為個人之股票與期貨投資，向某戊借貸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亦以 A 豪宅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某戊。最後，某乙為擔保友人某己對庚銀行之債權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A 豪宅提供擔保，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予庚銀行。請附具法律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3分)

(1) 假設丁銀行對某乙之債權(五千萬元)、某戊對某乙之債權(二千五百萬元)及庚銀行對某己之債權(五百萬元)陸續到期，一日，丁銀行、某戊及庚銀行聚會協商如何處分某乙之 A 豪宅，不料暴風雨來襲，A 豪宅遭巨雷轟擊而起火焚毀，A 豪宅於雷擊事故發生時之價值已降為新台幣七千萬元。丁銀行、某戊及庚銀行得知 A 豪宅已投保火災保險，請問丁銀行、某戊及庚銀行得否直接向丙產物保險公司請求給付 A 豪宅滅失之保險金新台幣七千萬元？而丙產物保險公司得否以某甲與某乙之假買賣而丁銀行、某戊及庚銀行所設定之抵押權均為無效，作為拒絕理賠之理由？

(2) 假設丁銀行與庚銀行乃關係企業，基於盈虧與共之觀念，在債權到期前，即合意將丁銀行之抵押權位次讓與庚銀行，並已通知某乙及某己，且完成登記，其

餘情況與(1)同，請問丁銀行、某戊及庚銀行要如何分配丙產物保險公司所給付之保險金新台幣七千萬元？

一、甲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共發行普通股 6000 萬股，無表決權特別股 4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若甲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他事業之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4 分)

(一) 甲公司已分別投資乙公司新臺幣 3 億元及丙公司新臺幣 3 億元，則若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召開股東常會時，由股東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案再追加投資丙公司新臺幣 1 億元，該議案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法表決通過時，該決議之效力為何？

(二) 若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召開股東常會時，僅有代表已發行普通股 3200 萬股及無表決權特別股 1300 萬股之股東出席，則對於承認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承認盈餘分配案及公司合併案等三項議案，得否作成假決議？

二、何謂本票？相較於匯票、支票，本票之特性為何？請說明之。(33 分)

三、甲以其所有房屋向「A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投保二十年期之火災保險新台幣一千萬元，雙方約定：「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後 3 日內通知保險人」。現因第三人乙縱火，致甲之房屋被燒毀，甲延至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始通知 A 公司。問 A 公司可否拒絕甲請領新台幣一千萬元保險金？(33 分)

一、A 鄉公所為維護市容整潔及環境衛生之需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之規定將全鄉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並且由鄉長指示，自即日起凡於指定清除地區污染電桿隨意張貼廣告物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者，一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台幣六千元之罰鍰。鄉民甲於電桿上張貼一張出租房屋廣告，經 A 鄉公所查獲屬實後，依上述規定處以新台幣六千元罰鍰。甲認為其僅張貼一張廣告，並未污染環境；即使有污染環境之情事，污染情形亦不嚴重，與房屋仲介亂貼廣告情形有別，不應同等對待；況且其係初犯，應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一千二百元即可，A 鄉公所新台幣六千元之罰鍰處分違法。A 鄉公所則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得科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新台幣六千元罰鍰仍在法定範圍內並無違法。試評述兩者之看法何者正確？（34 分）

二、甲所有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經乙監理所逕行註銷牌照。該車輛因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移經丙稅捐機關審理結果，以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除追補使用牌照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

甲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33 分）

<參考法條>：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爲，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逾期 6 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三、甲以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向乙縣政府主管機關申請低收入戶補助，獲其核准，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一萬元。領取兩年後，乙縣政府主管機關經人檢舉方發現甲並不符合社會救助法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之法定要件，乃溯及既往撤銷原先核准。甲於提起訴願無結果後，提起撤銷訴訟。訴請法院撤銷上開「溯及既往撤銷原先核准」之行政處分。（33 分）

（一）乙縣政府主管機關在處分書中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原處分機關得溯及既往撤銷原先核准」，而到訴訟中，方提出以「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 款規定以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情形，甲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作為上開行政處分之理由，請問上開「溯及既往撤銷原先核准」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其法律效果如何？

（二）若是上例中，乙縣政府主管機關在處分書中原本係以「受益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 款規定以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情形，甲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作為上開行政處分之理由，而到訴訟中，該主管機關發現證據並不足以支持引用上開規定，乃改為以「受益人有第 119 條第 2 款受益人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故甲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作為上開行政處分之理由。請問上開「溯及既往撤銷原先核准」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其法律效果如何？